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仁度生物、公司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仁度生物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注销	指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5-196

敬启者：

本所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仁度生物聘请本所担任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本次注销所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仁度生物本次注销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法律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仁度生物本次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仁度生物为实施本次注销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仁度生物实施本次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仁度生物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主要程序

1.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上述会议确定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606,900份的股票期权。

4.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据此，本激励计划项下合计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700份股票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

(二) 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治理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等。
2.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合计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700份股票期权未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合计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9,700 份股票期权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之“六、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行权价格及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能在行权期内行权，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予以注销。在上述行权期内，对于激励对象所持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除《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集中办理行权手续。经公司通知，激励对象拒绝办理行权手续的，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向前述 17 名激励对象发出《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告知函》，根据该等激励对象签署的《回执》及公司的书面确认，鉴于该等激励对象均未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49,700 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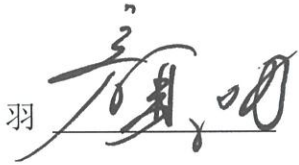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路悦



2023 年 9 月 20 日